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美高梅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美高梅公佈」），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其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美高梅交易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4A條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

茲提述美高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經續訂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之產品及／或服務制定框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美高梅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美高梅公佈所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之附屬公司及美高梅中國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後，何超瓊女士所持有之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已轉為美高梅中國之股份，且其股權減至30%以下。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何超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續訂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美高梅交易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4A條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